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

被保險人 (事故者) 資料	保單號碼	學號		班級科別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
				年	月	日	
居住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()	分機	手機	電子郵件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事故原因			事故日期	年	月	日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殘(1級)(K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廢(2~11級)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(特定傷病)(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癌(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實支(F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日額(燒燙傷)(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廢生活補助金(N)						
投保學校證明欄							
投保學校					關防/學保專用章		
學校代號							
校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						
校(園、所)長 或職務代理人					職章		
經辦人員					簽章		
受益人 (法定代理人)	: (親自簽名)				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 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特此聲明。		
<p>1.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2.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之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3.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</p>							
保險金 領取方式 <small>(未勾填給付方式，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(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						
	匯撥方式 請加填此欄	戶名	身分證字號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 代號	帳號	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請另填背面附件(一)。 2. 凡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 3.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 4.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</p>						
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							
送件人姓名	單位代號		送件人ID				
聯絡電話 (僅供本次案件聯繫使用)	市話: ()	分機:	手機:				



303002



00002

